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育部令(2017) 59号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

为落实《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通知》(教办函〔2017〕111号)要求，制定本标准。

《同守子伙子刀证书像片信息木集标准》(教毕指〔2002〕4号)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结)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结)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

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面部特征。

4. 拍摄距离：拍摄距离应适中，人像头部和肩部均应在画面内，不得出现倾斜、歪斜、侧脸、遮挡等情况。

5. 拍摄角度：拍摄角度应端正，不得出现俯拍、仰拍、侧拍等情况。

6. 拍摄环境：拍摄环境应整洁、明亮，不得出现杂物、阴影、反光等情况。

7. 拍摄设备：拍摄设备应为数码相机、单反相机、微单相机、数码相机、智能手机等。

8. 拍摄时间：拍摄时间应在上午9:00至下午5:00之间。

9. 拍摄地点：拍摄地点应在指定的拍摄点或指定的拍摄区域。

10. 拍摄费用：拍摄费用应由拍摄者自行承担。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格式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文件注释段加密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加密算法及嵌入方式另行告知。

五、附则

本标准自 2019 届毕（结）业生起施行。原《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7 年 12 月 12 日